

106年教育實習申請說明會

•

承辦人:吳美君
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02-24622192分機2075
E-mail:jiun@ntou.edu.tw

- 
- 實習申請資格說明
 - 教育實習申請流程
 - 申請教育實習繳交文件說明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資料表填寫範例說明
 - 赴「非公告實習學校」實習
 - Q&A

實習申請資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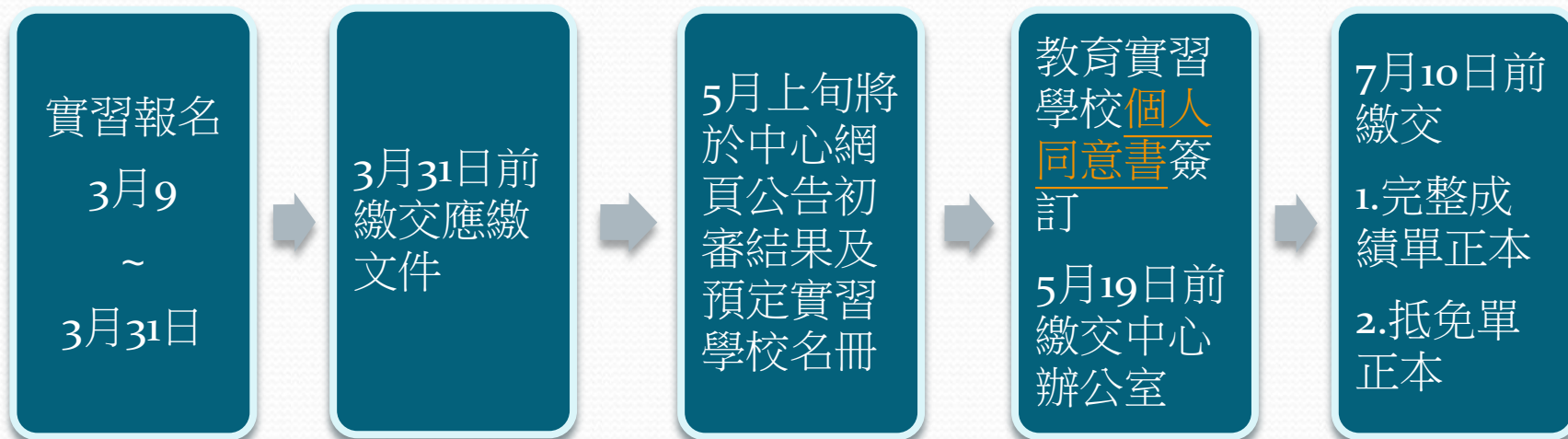
1. 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 1)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年(4學期)
- 2) 轉換師資類科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逾一年（即至少三學）。
- 3) 有預修者在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

2. 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 1)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2)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依本校規定不包括學位論文）。

教育實習申請流程



申請教育實習應繳文件說明

	項目	中學	小學	繳交截止日	備註
1	教育實習申請表	V	V	106年3月31日	教學務系統填寫後繳交紙本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V	V		紙本及電子檔
3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核定版本	V	V		紙本及電子檔
4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表核定版本	V			紙本及電子檔
5	服務學習護照	V			紙本
6	實地實習護照	V	V	106年5月19日	103學年度起甄選入師培之師資生須檢附。
7	個人同意書	V	V		
8	成績單	V	V		
9	抵免單	V	V	106年7月10日	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有進行抵免者須檢附

教育實習申請表~

在校生:教學務系統填寫教育實習並列印繳交至本中心。

非在校生:填寫「教育實習申請表」

*實習學校:請參閱公告之實習學校名冊。

教學務系統填寫教育實習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務系統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學生使用Chrome及Firefox登入，為確保作業順利進行，行
Language: 繁體中文 身分別: 學生 姓名: 辛衍慧

回首頁 登出 下載

TED5030_申請教育實習

教育學程身分別: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教育實習類別: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實習志願:
依本校學生推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實習學校以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學校名冊為限，但有下列情形，應提出跨區申請，經本

跨區學校縣市、個人因病需人照顧者。

取消 我已閱讀

教育學程作業
申請/審核作業
試務/放榜作業
教育實習申請作業
申請教育實習
查詢教育實習審
證書申請/核發作業
資料維護及查詢作
學位服
檔案管理

TED5030_申請教育實習

教育學程身分別: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教育實習類別: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實習志願:

依本校學生推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實習學校以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學校名冊為限，但有下列情形，應提出跨區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申請教育實習

注意事項: (一)轉導區學校無法提供實習科別名額者。

(二)父母年邁(七十歲以上)或家人重病、配偶居住所在地不在轉導區學校縣市、個人因病需人照顧者。

取消 我已閱讀



- 回首頁
- 退出
- 下載
- 導師工作-班級系統
- 遺失物拾獲報管
- 就學貸款-清免補助
- 學生獎助
- 獎助學金管理
- 學生團體保險
- 學習助學金系統
- 獎學金執行管理
- 問卷調查系統
- 學生社團管理
- 五專護照
- 活動器材-報名借用
- 轉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 課程-活動比賽
- 衛生保健
- 宿舍查詢
- 學生兵役管理
- 教育學程作業
- 申請-審核作業
- 實務-放榜作業
- 教育實習申請作業
- 申請教育實習
- 查詢教育實習
- 證書申請-核發作業
- 資料維護及查詢
- 學位服
- 檔案管理
- 修改密碼
- 回首頁
- 退出

[上一步](#) [還原](#) [存檔](#) [列印申請表](#) [維護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教育實習學年度: 105 **填寫106**

申請實習類別: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姓名: []

系所年班: 食品科學系4A

學號: 00 []

身分證字號: X2 []

聯絡電話*: 06-91 [] x
範例: 02-27831234手機*: 0980 []
範例: 0935123456**系統自行帶入**

戶籍地址: 885澎湖 []

Email*: qaq_725 [] (請留有效之 Email Address)

(任何一項未符合者, 則無法參加教育實習):

(一)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 符合 ☐ 未符合

備註: 至少應修業2年(不含教育實習)。

自我檢核*: (二)修畢教育專業學分: ☒ 符合 ☐ 未符合

備註: 中等學程26學分、小學學程40學分(相關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檔案下載/課程)。

(三)修畢本次實習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中等適用): ☒ 符合 ☐ 未符合

備註: 相關科目及學分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教育法規/中等學程各類科學分對照表)。

備註: 請附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含教育實習)」供初步審核

實習類別: 食品群(102學年度起) 食品科(102學年度起)

實習學期*: ☒ 實習期間自8月至翌年1月☐ 實習期間自2月至7月**必填~
實習志願需填寫
三所學校**

1. 學校名稱: 澎湖海事 電話: 02-27831234 範例: 02-27831234

地址: 澎湖XXX

2. 學校名稱: 基隆海事 電話: 02-27831234 範例: 02-27831234

地址: 基隆市XXX

3. 學校名稱: 蘇澳海事 電話: 02-27831234 範例: 02-27831234

地址: 蘇澳XXX

實習志願:

依本校學生推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實習學校以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學校名冊為限, 但有下列情形, 應提出跨區申請, 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不在此限:

備註: (一)輔導區學校無法提供實習科別名額者。

(二)父母年邁(七十歲以上)或家人重病、配偶居住所在地不在輔導區學校縣市、個人因病需人照顧者。

[上一步](#) [還原](#) [存檔](#) [列印申請表](#) [維護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參加105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書

姓名： 系所年級：食品科學系4A
學號：00139020 身分證字號：X5
學程類別：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連絡電話：手機：02 住家：09
戶籍地址：885澎湖縣湖西鄉2號
E-MAIL cc@gmail.com (請留常用之Address)

一、自我檢核(任何一項未符合者，即無法參加教育實習)

(一)教育學程修業年限：☒符合 ☐不符合

備註：至少應修業2年(不含教育實習)。

(二)修畢教育專業學分：☒符合 ☐不符合

備註：中等學程26學分、小學學程40學分(相關課程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檔案下載/課程/)。

(三)修畢本次實習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中等適用)：☒符合 ☐不符合

備註：相關科目及學分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教育法規/中等學程各類科學分對照表/。

備註：請附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供初步審核(本中心網站/檔案下載/證書(加科)相關表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實習類科別：食品群(102學年度起) 食品科(102學年度起)

三、實習學期：實習期間自 8 月至翌年 1 月

四、實習志願：

- 1、學校名稱：澎湖海事 電話：02-27831234
地址：澎湖XXX
- 2、學校名稱：基隆海事 電話：02-27831234
地址：基隆市XXX
- 3、學校名稱：蘇澳海事 電話：02-27831234
地址：蘇澳XXX

備註：

實習志願：

依本校學生推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實習學校以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學校名冊為限，但有下列情形，應提出跨區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輔導區學校無法提供實習科別名額者。

(二)父母年邁(七十歲以上)或家人重病、配偶居住所在地不在輔導區學校縣市、個人因病需人照顧者。

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學分表版本

1.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版本

本中心網頁->課程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2.中等專門課程學分表版本(紙本及電子檔，小學學程免付)

本中心網頁->課程資訊->專門科目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科目及學分表 填寫範例說明

- 填寫順序請依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及專門課程學分表順序填寫，標記及編號。
- 7月10日繳交之成績單各科成績亦需要標記及編號。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版本：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822 號函核定

分類	學年度/學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	104/1	教育概論	必修	2	92	
	103/2	教育哲學	必修	2	90	
	102/1	海洋教育	必修	2	92	預修
	合計 6 學分				合計採認 6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10 學分	103/2	教學原理	必修	2	92	
	103/1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修	2	92	
	104/1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92	
	103/2	班級經營	必修	2	92	
	103/1	教學媒體與運用	必修	2	92	
	合計 10 學分				合計採認 10 學分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 4 學分	104/1	商業類科群教材教法	必修	2	88	
	104/2	商業類科群教學實習	必修	2	91	
	合計 4 學分				合計採認 4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103/2	教育議題專題	必修	2	93	
	103/1	教育行政	選修	2	93	
	104/1	教育統計學	選修	2	85	
	103/1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95	
	102/1	生命教育	選修	2	90	預修
	合計 10 學分				合計採認 10 學分	
應修 26 學分	共計 30 學分				共計採認 30 學分	

第 2 學年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				
選課別	科目	第一學期 學分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成績	
選	班級經營(教)		2 #92	
選	教學原理(教)		2 #92	
選	教育哲學(教)		2 #81	
選	教育行政(教)	2 #93		
選	教育議題專題(教)		2 #93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教)	2 #95		
選	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專題	2 #95		
選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92		
教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83		

第 3 學年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6 月				
選課別	科目	第一學期 學分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成績	
選	教育概論(教)	2 #92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95		
選	教育統計學	2 #85		
選	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	2 #88		
選	商業與管理群教學實習		2 #9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目及學分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98)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3 日台(98)字第 098010659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0704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822 號函核定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1	至少 3 科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海洋教育	3	至少 5 科 10 學分。
	教學原理	4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5	
	輔導原理與實務	6	
	班級經營	7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8	
	教學實習	1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9	1. 為必修。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3. 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規劃。 4.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 5.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應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至少 2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10	
	教育議題專題	11	1. 為必修(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版本：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75535 號函核定

成績單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成績單學分數	修別	成績	備註
經濟學	82/1	2	必修	抵免	經本校採認 3 學分，等同「經濟學(上下)」。
經濟學	82/2	2	必修	抵免	
會計學	81/1	2.5	必修	抵免	經本校採認 3 學分，等同「會計學(上下)」。
會計學	81/2	2.5	必修	抵免	
資料處理	81/1	2.5	必修	抵免	經本校採認 3 學分，等同「計算機概論(上下)」。
資料處理	81/2	2.5	必修	抵免	
統計學	82/1	2	選修	抵免	經本校採認 4 學分，等同「統計學(上下)」。
統計學	82/2	2	選修	抵免	
個體經濟學	104/2	3	選修	70	
管理經濟學	90/1	3	必修	90	經本校採認 3 學分，等同「總體經濟學」。
航運產業經濟	90/2	3	選修	91	
組織與管理	90/1	3	必修	82	經本校採認 2 學分，等同「企業概論」。
民法概要(上)	81/1	2	選修	抵免	
民法概要(下)	81/2	2	選修	抵免	經本校採認 3 學分，等同「商事法」。
商事法	82/1	2	選修	抵免	
行銷學	83/1	2	選修	抵免	經本校採認 3 學分，等同「行銷管理」。
國際運銷管理	90/2	3	必修	88	
財務管理	90/2	3	選修	84	
應修 28 學分	合計 44 學分		共計採認 30 學分		

備註：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實習計 93 小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75535 號函核定

任教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要求總學分數	28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9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航運管理系				
類型	本校訂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必備科目	管理學		3	依屬性 4 科選 3 科	
	經濟學(上下)	1	3		
	會計學(上下)	2	3		
	計算機概論(上下)	3	3		
必備科目小計			12		
選備科目	統計學(上下)	4	4		
	中級會計學		3		
	個體經濟學	5	3		
	總體經濟學	6	3	運輸經濟	
	企業概論	7	2		
	商事法	8	3		
	行銷管理	9	3		
	財務管理	10	3		
	人力資源管理		3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		3		
	商用英文寫作(上下)	商用英文會話(上下)	3		
	商業談判		2		
	企業倫理		2		
合計			37		

學號：[]					
第 3 學年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6 月					
選課別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一學期成績	第二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成績
選	個體經濟學(上)	2	92	3	70
選	教育概論(教)	2	95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85		
選	教育統計學(上)	2	88		
選	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	2	88		
選	商業與管理群教學實習			2	91

第 1 學年					
90 年 8 月至 91 年 6 月					
選課別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一學期成績	第二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成績
必	海事行政法	3	抵		
必	國際貿易理論與區兌	3	抵		
必	港埠經營與管理	3	抵		
必	國際運銷管理			3	88
必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86		
必	組織與管理	3	82		
必	管理經濟學	3	90		
選	財務管理			3	84
選	航運產業經濟			3	91
選	航運契約法			3	86

赴「非公告實習學校」實習

實習學校以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學校名冊為限，但有下列情形，應提出跨區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學校名冊學校無法提供實習科別名額者。
- (二)父母年邁(七十歲以上)或家人重病、配偶居住所在地不在輔導區學校縣市、個人因病需人照顧者。

赴「非公告實習學校」實習申請書



Q & A